

天门市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司法局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5
第二部分 天门市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天门市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1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6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六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天门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天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天办文〔2019〕14号）文件规定，天门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申请市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市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组织指导全市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司

法所工作。

（六）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组织实施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负责组织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九）负责拟订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干部人事工作。

（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互联网+放管服”改革和“一网覆盖、一次办好”的工作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

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与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市司法局负责精简行政审批中“减证便民”工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牵头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司法局内设局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科、行政复议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社区矫正工作科、科技信息科、装备财务保障科、政治部等 12 个科室和 26 个乡镇司法所，另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

从单位构成看，天门市司法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天门市司法局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天门市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天门市司法局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98.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90.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130.8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1.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6.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6.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08.7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05.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23
总计	30	2,714.48	总计	60	2,714.4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天门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08.74	2,698.74					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17	190.1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4.82	94.8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4.82	94.82					
20132	组织事务	6.25	6.2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25	6.25					
20133	宣传事务	86.62	86.62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86.62	86.6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8	2.48					
2013801	行政运行	2.48	2.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34.32	2,124.32					10.00
20406	司法	2,134.32	2,124.32					1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43.87	1,343.8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6.80	166.8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94.95	194.95					
2040610	社区矫正	215.06	215.0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3.64	20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08	18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08	18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08	18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41	76.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41	76.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41	76.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77	126.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77	126.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77	12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天门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05.25	1,819.70	885.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17	103.55	86.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4.82	94.8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4.82	94.82				
20132	组织事务	6.25	6.2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25	6.25				
20133	宣传事务	86.62		86.62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86.62		86.6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8	2.48				
2013801	行政运行	2.48	2.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30.83	1,331.90	798.93			
20406	司法	2,130.83	1,331.90	798.93			
2040601	行政运行	1,343.87	1,325.39	18.4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3.31	6.51	166.8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94.95		194.95			
2040610	社区矫正	215.06		215.0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3.64		20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08	18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08	18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08	18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41	76.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41	76.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41	76.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77	126.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77	126.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77	12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天门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98.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0.16	190.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24.31	2,124.3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1.08	181.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6.41	76.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6.77	126.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8.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98.74	2,698.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98.74	总计	64	2,698.74	2,698.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天门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98.74	1,813.19	885.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17	103.55	86.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4.82	94.8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4.82	94.82	
20132	组织事务	6.25	6.2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25	6.25	
20133	宣传事务	86.62		86.62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86.62		86.6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8	2.48	
2013801	行政运行	2.48	2.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24.32	1,325.39	798.93
20406	司法	2,124.32	1,325.39	798.93
2040601	行政运行	1,343.87	1,325.39	18.4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6.80		166.8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94.95		194.95
2040610	社区矫正	215.06		215.0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3.64		20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08	18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08	18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08	18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41	76.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41	76.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41	76.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77	126.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77	126.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77	12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天门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6.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4.86	30201	办公费	14.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3.97	30202	印刷费	3.8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24.4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96	30205	水费	0.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65.38	30206	电费	8.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67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0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30211	差旅费	12.0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11	30212	因公出国（境）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1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6.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4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30309	奖励金	7.41	30229	福利费	3.5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13.9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0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17.87			
人员经费合计		1,630.68	公用经费合计					182.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天门市司法局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天门市司法局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天门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06		41.42	27.48	13.94	0.64	42.06		41.42	27.48	13.94	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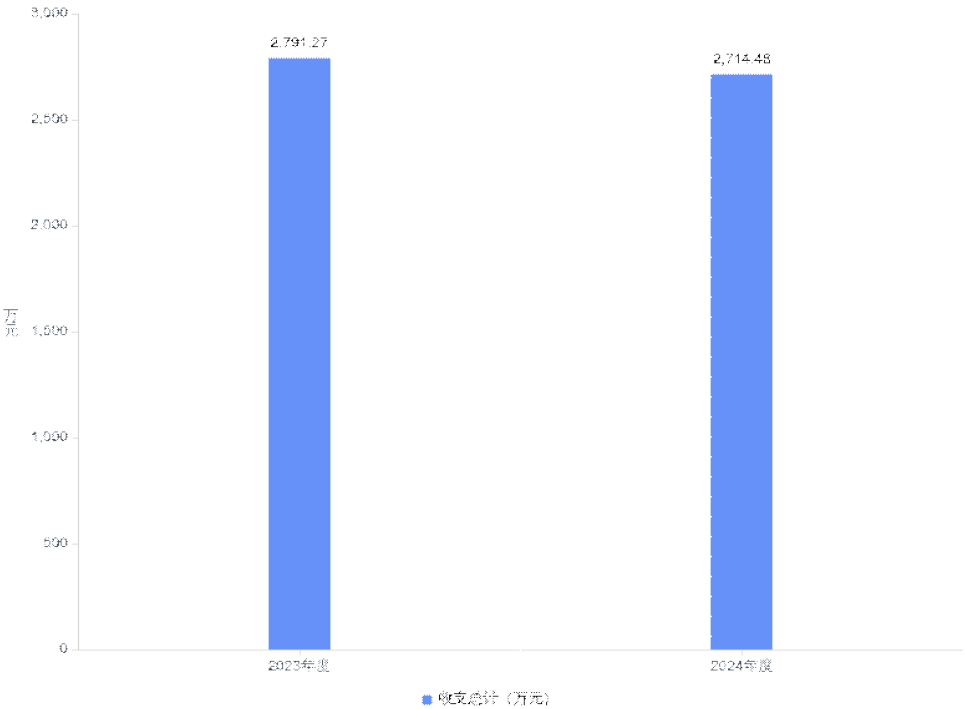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天门市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714.4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76.79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退休 7 人，相应的人员经费减少；二是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和省专款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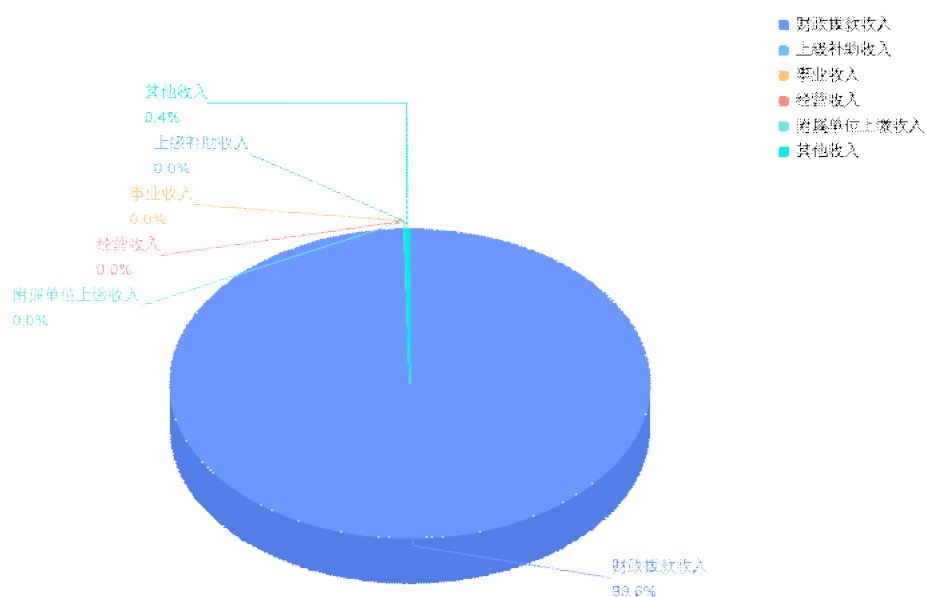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708.7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82.53 万元，下降 3.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98.7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1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4%。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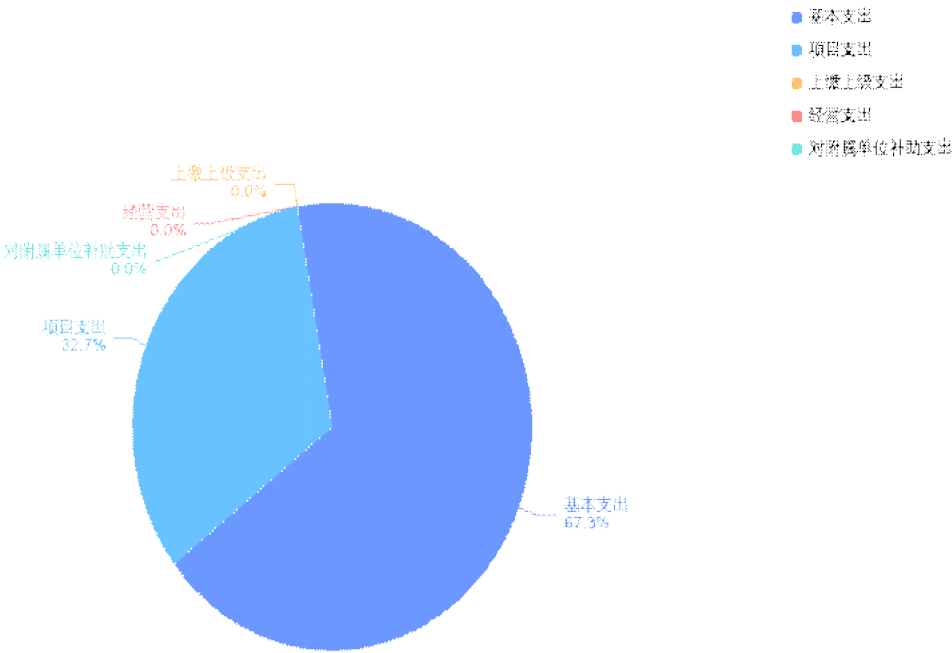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705.2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80.28 万元，下降 2.9%。其中：基本支出

1819.70 万元，占本年支出 67.3%；项目支出 885.5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2.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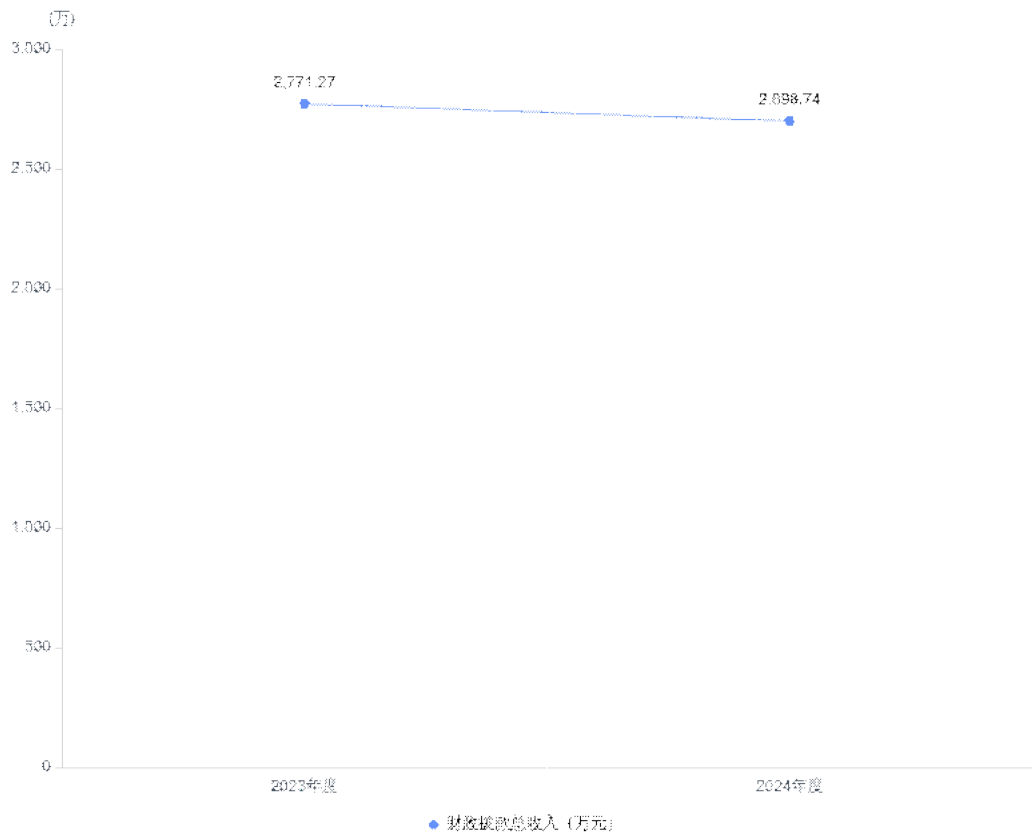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98.7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2.53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退休 7 人，相应的人员经费减少；二是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和省专款较上年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98.7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72.5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退休 7 人，相应的人员经费减少；二是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和省专款较上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98.74 万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2.53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退休 7 人，相应的人员经费减少；二是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和省专款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98.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90.17 万元，占 7.05%。主要是用于公务员年度考核奖励和绩效奖金、“五小”车辆综合治理工作。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124.31 万元，占 78.71%。主要是用于公用经费，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其他司法支出等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81.08 万元，占 6.71%。主要是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纪实缴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6.41 万元，占 2.83%。主要是用于医保缴费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6.77 万元，占 4.70%。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70.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调整公务员及事业编人员绩效奖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调整 2023 年公务员年度考核奖、绩效奖。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增加“五小”车辆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调整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

2. 公共安全支出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46.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3.87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99.8%。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增加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等。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下达省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转移支付资金和中央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下达省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转移支付资金。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2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7.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1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度新招录 5 名公务员、2 名事业编人员，调入 1 名公务员，相应的养老保险支出增加；二是退休 7 人，缴纳职业年金纪实。

4.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8.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

5.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8.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13.2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30.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82.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4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31.74 万元，增长 307.6%。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024 年更换鄂 RD009 警车、为司法所配备 2 台执法执勤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无因公出国(境)。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及上年均无因公出国(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4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31.83 万元，增长 331.9%。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024 年更换鄂 RD009 警车、为司法所配备 2 台执法执勤车。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7.48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更换鄂 RD009 警车、为司法所配备 2 台执法执勤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3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3.9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2.3%。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不断压减经费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4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省厅、兄弟单位和其他单位，主要是开展调研考察、执行任务、检查指导等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 个，7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2.5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36 万元，增长 5.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01 万元，增长 17.4%。主要原因是：2024 年增加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拆迁工作。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4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门市司法局本级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7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1.1%。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产出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有力保障了司法行政各项职责的履行。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的预期目标，履行了部门的职能，圆满完成了部门年度工作任务，评价结果为优。

附：《2024 年度天门市司法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矛盾调解成功率为 96.89%；二是调解协议履行率为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2024 年度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全年社区矫正人数 649 人、脱管漏管率为 0%、社区服刑对象衔接率 100%；二是重新犯罪率为 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2024 年度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表》

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 58.3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数为 358 件；二是结案率为 87.99%。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存在偏差；原因为 2024 年执法证考试年底举行且人数减少，相应的费用未能当年结算。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合理测算预算资金需要，减少预算执行偏差；预算执行中因客观因素导致绩效目标无法达成时，应严格按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附：《2024 年度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村居一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 万元，执行数为 78.91 万元，完成预算 96.2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全市 628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二是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矛盾纠纷化解等法律服务，使群众不出村就可以享受到及时、便捷、普惠的法律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存在偏差，原因为按照工作实际减少法律顾问培训。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合理测算预算资金需要，减少预算执行偏差。

附：《2024 年度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武汉仲裁委员会天门分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93 万元，完成预算 99.3%。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接收仲裁案件 7 件；二是仲裁案件办结率为 43%。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存在偏差；二是案件办结率低。原因为部分案情复杂多样，加之接收案件时间较晚，无法在年底完成结案。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二是因客观原因及时调整案件办结率等绩效目标指标值。

附：《2024 年度武汉仲裁委员会天门分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8 万元，执行数为 309.18 万元，完成预算 86.37%。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4523 件，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为 96.89%；二是法律援助办理案件 1056 件，办结率为 67.42%；三是社区矫正人数 649 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存在偏差；二是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低于目标值。主要原因为部分法律援助案件因案情复杂未结案，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无法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法律援助工作性质，科学、合理测算预算资金，减少预算执行偏差；二是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目标指标值。

附：《2024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一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项目科室，并限时整改。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向市财政局报送，并随部门决算一同公开。二是结合绩效评价发现的不足之处，按实事求是原则及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结合项目预算内容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优化调整部门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指标。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及绩效指标值。同时深化运行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天门市司法局 2024 年度转移支付支出 358 万元，无专项支出，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2024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44 万元、中央法律援助资金 45 万元、省级配套资金 17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0 万元，下降 8.8%，主要是用于司法行政各项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

2024 年度省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转移支付资金 15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1.3%，主要是用于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公共法律服务、以

及法制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天门市司法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按照确定的绩效评价体系，对涉及资金和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指标逐一分析评价；结合收集整理的资料情况，全局整体项目建设绩效得出如下分析和评价结果：

（一）投入：目标设定部门职责明确、部门活动合规、部门活动合理；预算配置自评项目占比率为 100%，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

（二）过程：预算执行预算完成率 100%、预算调整率为 23.47%、支付进度率为 100%、结转结余率为 0.34%、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预算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内在政府公开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基础信息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资产管理完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2344.36 万，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2344.36 万，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三）产出：2024 年社区矫正人员预计在册 500 人，实际在册数为 649 人；2024 年度人民调解案件预计数 3800 件，实际办理 4523 件；2024 年度法律援助预计接收案件数为 800 件，实际接收数为 1056 件；2024 年度单位法制宣传工作完成了年初制定的法律七进工作。2024 年行政复议预计案件数 200 件，实际案件数为 358 件；各项均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100%。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丰富多样，惠及全社会，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社区矫正

人员重新犯罪率为 0。人民调解成功率为 96.89%。法律援助结案率为 67.42%。普法宣传各项活动有序进行。2024 年度内项目质量达标率为 100%。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为 100%。

（四）效果：围绕社会和谐稳定,全力推进社会治理提质增效；服务社会公众，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积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有效地营造公平有序的法治环境，促进了全社会可持续发展；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评分，除预算调整率扣除 5 分、结转结余率扣除 1.36 分外，其他项均为满分，最后得出整体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3.64 分，最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绩效问题：2024 年预算调整大；预算执行有偏差，武汉仲裁委员会天门分会开办经费略有结余。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一是科学合理测算预算资金需要，减少预算执行偏差。二是规范绩效评价实施流程，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推动各项工作任务高效落实，确保单位职能履行到位。

二、2024 年度天门市司法局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1. 2024 年度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舒诚猛	
主管部门			天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0%	2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50	50	1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调解成功率		≥96%	96.89%	30
		质量指标 （5分）	调解协议履行率		≥91%	100%	5
		时效指标 （3分）	办理案件期限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3
		成本指标 （2分）	调解成本		不超过经费预算	经费预算内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调解矛盾纠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良好	良好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调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平安与和谐稳定。		良好	良好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00%	5
自评得分合计							100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栏得10分。

2. 2024 年度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负责人及电话	张晓容	
主管部门			天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	2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00	200	1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社区矫正人数		500	649	30
		质量指标 （5分）	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		<1%	0	5
		时效指标 （3分）	社区服刑对象衔接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2分）	耗材\维修\印刷费及设备采购等成本		控制在预算标准内	不超过预算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管理矫正对象，使其改过自新回归社会，可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良好	良好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重新犯罪率		<1%	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管理矫正对象，使其改过自新回归社会，实现人、环境、资源可持续发展。		良好	良好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管理矫正对象，使其改过自新回归社会，实现人、环境、资源可持续发展。		良好	良好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5分）	社区、政府部门、群众满意度		95%	95%	5
自评得分合计							100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栏得10分。

3. 2024 年度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专项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曹于慧	
主管部门			天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58.34%	11.67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8	18	58.34%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数		200	358	30
		质量指标 （5分）	结案率		≥85%	87.99%	5
		时效指标 （3分）	办理案件期限		规定时限内	规定时限内	3
		成本指标 （2分）	耗材\维修\印刷费及设备采购等		控制在预算标准内	不超过预算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和谐稳定		良好	良好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5分）	群众满意度		≥90%	95.00%	5
自评得分合计							91.67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栏得10分。

4. 2024 年度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一村居一法律顾问		负责人及电话		杨春枝	
主管部门			天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	82	96.24%	19.25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82	82	96.24%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全市所有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		628个村（社区）	628个村（社区）	30	
		质量指标 （5分）	法律顾问服务有成效		及时提供服务	及时提供服务	5	
		时效指标 （3分）	办理案件期限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3	
		成本指标 （2分）	顾问成本		不超过经费预算	经费预算内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矛盾纠纷化解等法律服务，使群众不出村就可以享受到及时、便捷、普惠的法律服务		良好	良好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00%	5	
自评得分合计							99.25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栏得10分。

5. 2024 年度武汉仲裁委员会天门分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武汉仲裁委员会天门分会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刘冰	
主管部门			天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武汉仲裁委员会天门分会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9.93	99.30%	19.86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0	9.93	99.3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接收仲裁案件数		5件	7件	30
		质量指标 （5分）	仲裁案件办结率		≥90%	43%	2.39
		时效指标 （3分）	办理案件期限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3
		成本指标 （2分）	仲裁成本		不超过经费预算	不超过经费预算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为案件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良好	良好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和谐稳定		安全良好	安全良好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00%	5
自评得分合计							97.25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栏得10分。

6. 2024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天门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天门市司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9.18		86.3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9.18		86.3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全市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无漏管现象。				2024年社区矫正脱管、漏管人员为0；		
	目标2：做好法律援助工作，提高办案质量。				2024年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为712件；		
目标3：加大人民调解工作力度，维护全市稳定。				2024年人民调解成功率为96.8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各类矛盾纠纷数量		3800件	4523件	
			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800件	1056件	
			社区矫正人数		500人	649人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6%	96.89%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80%	67.42%	年底因案情复杂部分案件未结案
			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		0%	0%	
		时效指标	各级财政部门下达指标至本行政区域政法部门的时间		收到通知后30日内	2024年1月12日收到通知，于2024年1月23日下达指标	
			预算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成本	不超过经费预算	不超过经费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社会公众，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为经济领域做贡献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矫正对象，化解社会矛盾、服务群众、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社会和谐稳定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地营造公平有序的法治环境，实现人、环境、资源可持续发展。		生态环境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建设可持续发展		推动全市法治建设水平提升	全市法治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的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说明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